

5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的（2025年温岭市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项目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温岭市历史围填海遗留问题处理情况核查项目采购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浙江博绘海洋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博绘海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